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94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、陳椒華等 16 人，鑒於內政部組織改造，自 104 年後完成警政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建築研究所以及移民署修法，就延宕至今，然而台灣當前建立國土新秩序、確保國土永續發展，是急迫之議題，國家必須成立國土管理署，針對國土規劃、住宅發展、前瞻基礎建設等重大政策，進行擘劃，爰此提案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」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陳椒華
連署人：林岱樺 劉世芳 湯蕙禎 林宜瑾 陳明文
林昶佐 張廖萬堅 羅致政 王美惠 劉權豪
陳培瑜 蔡易餘 陳秀寶 洪申翰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土之規劃、利用、管理、建築管理與住宅、都市更新、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，特設國土管理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</p>	<p>國土管理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<p>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土、區域與都市計畫政策、制度之規劃及推動。 二、國土、區域與都市計畫之審核、督導及推動。 三、建築管理政策、制度之規劃及推動。 四、建築與公寓大廈管理之審核、督導及推動。 五、住宅政策、制度之規劃及推動。 六、住宅補貼、住宅資訊與社會住宅之督導、推動及興辦。 七、都市更新與發展政策、制度之規劃、督導及推動。 八、市區道路、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、推動；公有建築物之興辦及專業代辦。 九、下水道政策、制度、計畫、建設與管理之規劃、審核、督導及推動。 十、其他有關國土管理事項。 	<p>本署之權限職掌。</p>
<p>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</p>	<p>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
<p>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城鄉發展分署：執行國土及城鄉之規劃、發展事項。 二、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：執行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。 三、下水道工程分署：執行有關下水道建設及管理事項。 	<p>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</p>
<p>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